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18(3)條

## 引言

本文件闡述政府對是否需要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該“條例”)第 18(3)條的意見。

## 背景

2. 一名市民曾去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考慮修訂該條例第 18(3)條，以致可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該名市民是一宗關於人身傷害民事申索的訴訟人。他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已由上訴委員會審理和加以拒絕。政府被要求考慮就政策而言，應否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現行安排

3. 根據該條例第 23 條，終審法院不得受理任何上訴，除非上訴法庭已給予上訴許可；或終審法院已給予上訴許可（如上訴法庭未給予此項許可）。根據該條例第 24(3)條，如上訴許可申請遭上訴法庭拒絕，則申請人可向終審法院申請許可。該條例第 18(2)條規定，終審法院聆訊及決定是否接納上訴許可申請的權力，須由上訴委員會行使，而上訴委員會是由首席法官及兩名常任法官，或由三名由首席法官委派的常任法官組成。該條例第 18(3)條規定，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而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得提出上訴。

## 考慮因素

4. 上訴委員會就向終審法院提出的許可申請作出決定時，須考慮上訴所涉及的問題是否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是否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或是否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

5. 在考慮應否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供上訴渠道時，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終審法院的職能

6. 就民事案件而言，終審法院須審議一些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問題，或爭議的款額達\$1,000,000 或以上的事項。就刑事案件而言，只有當有關案件的決定涉及具有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的法律論點，及／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的不公平情況時，才會給予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終審法院本身並非一般的上訴法院。終審法院

應處理具重要性且適宜由審理最終上訴的法院所處理的案件。訂立上訴許可的準則，正是爲了確保這點。

(b) 公眾利益

7. 上訴委員會給予許可，最低限度要確立“可合理地爭辯的案件”。如果連這個合理要求也未能達到，則實在沒有理由要終審法院再一次聆訊整件事情。不必要地要求終審法院覆檢由其他法官所作出的決定，會阻延其他案件的聆訊工作。根據一般的法律政策原則，法律程序應有極限或終結。爲那些不大可能得直的案件提供另一上訴層次，將違反上述原則，也不符合公眾利益。

(c) 公眾要求

8. 除了上文第 2 段所述案件中由一名市民提出的要求外，現時由上訴委員會決定許可申請的安排一直運作暢順。

(d) 現時爲防止出現偏見而採取的保障措施

9. 該條例第 18(2A)(a)至(c)條已有保障措施，作出多項明文規定，如一位法官曾於下級法院就一宗案件作出判決、作出判刑或拒絕上訴申請，則該位法官不得以上訴委員會委員的身分參加審判。這些條文從某方面來說確保上訴委員會委員不會對有關案件有先入之見，在作出決定前可客觀地考慮案情的是非曲直。

(e) 對終審法院組成的影響

10. 在審理上訴時，終審法院由以下五名法官組成：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非常任法官（香港或海外）。如果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參加聆訊，便會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補上。由於上訴委員會是由首席法官及兩名常任法官，或由三名常任法官組成，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實際上代表了終審法院大部分法官的意見。

11. 假如須進一步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這項申請必須由終審法院的全體出庭法官審議，因爲並沒有其他具有同樣地位、權威及專業知識的團體去覆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在這情況下，考慮到自然公正原則(the principle of natural justice)，上訴委員會的三名委員便不能參加終審法院的聆訊，而非常任香港法官便要委任取代他們的位置。那麼終審法院的組成，便會是四名非常任法官，加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位（即在這四名法官之中沒有擔任上訴委員會委員的一名法官）。在這種情況下，終審法院的組成便會根本上偏離現時的組合，以及該條例所設想的正常組合。

(f) 過去的做法

12. 回歸前的上訴交由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司法委員會”）處理，而此司法委員會通常由五名法官組成。

13. 有關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則交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司法委員會自行處理。由於特別上訴許可的申請是交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司法委員會自行處理，因此不能就其決定提出上訴。所以，該條例第 18(3)條正好反映一九九七年七月前的情況。

## 總結

14. 綜上所述，政府認為沒有任何強烈理由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再設上訴安排。現行安排確保許可申請是由地位尊崇、身處法院系統最高位置的法官聆訊。這種安排自實施以來，一直運作暢順。因此我們認為，現行上訴結構足以促進個別案件的公正處理，而改變現有制度既無必要，也不適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一年九月